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018,492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雷科众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上述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96,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6日,雷科众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5%,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9日	8.35	7.91-9.00	3,009,300	0.2731%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7.64	7.64	1,000,000	0.0908%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5日	7.30	7.30	1,000,000	0.0908%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6日	7.84	7.84	1,100,000	0.0998%
合计					6,109,300	0.5545%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雷科众投于2019年3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

2、股东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科众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60.1380	3.23%	2,949.2080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1380	3.23%	2,949.2080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雷科众投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雷科众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7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3,42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13,42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3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3人, 代表股份1,538,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421,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8,100.00股, 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 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5名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336,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999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 人代表2 名股东, 代表股份38,596,70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8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739,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4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33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小江、徐跃

3、结论性意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无固定期限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无固定期限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否
本次日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14	1,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银行转账	无	0.58%(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07-15	1,000	2020-07-16	无固定期限	银行转账	无	0.58%(年)

注:本次理财产品根据参与份额的不同分为A、B两类:A类份额针为参与份额少于5000万份,管理费率0.58%;B类份额为参与份额5000万份以上(含5,000万),管理费率0.4%。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A类。A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58%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GA=EA×0.58%÷当年天数。其中GA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份额A的管理费,EA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A的资产净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不得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股票、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属于低风险、具有较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89,013,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71,976,060.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3.8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
2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1期01	20,000,000.00	2020/05/11	2020/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3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0,000.00	2020/06/11	2020/09/10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4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30,860,000.00	2020/06/24	2020/09/23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5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4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6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0/07/15	无固定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货币型浮动收益
	合计	133,26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918.00	16,918.00	149.75	2,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2,000.00	0.42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4,213.00	61.26	8,326.00
5	其他类	5,330.00	5,330.00	131.15	0
合计		41,787.00	28,461.00	342.58	13,3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2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674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7.16-2020.7.16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326.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326.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6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施亮、财务总监杨冬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施亮、杨冬杰: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6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78.78万元至10321.22万元。4月15日,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74.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81.03万元。4月26日发布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1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15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与1月及4月发布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差异较大。

公司年度业绩和所有者权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及时、准确、审慎地披露预测性信息。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时,未对可能影响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重要因素进行客观、审慎地判断,且更正信息披露滞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施亮、财务总监杨冬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个人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0年7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以电话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司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35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申请人”),因《东方之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之业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乾宁”、“被申请人”)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业主提起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82亿元及逾期利息0.52亿元,确认申请人对上述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170万元,以及本案的仲裁费。

2020年7月1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本案案号为(2020)沪仲案字第1713号。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苏州乾宁于2005年4月12日签订《东方之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建东方之门项目。2011年1月1日,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乾宁三方签署协议,承包人变更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涉诉项目竣工验收。2017年4月6日,涉诉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2020年1月20日,苏州乾宁、上海建工和江苏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涉诉工程结算审定总金额为15.79亿元。截至起诉之日,苏州乾宁已支付资金10.98亿元,尚欠款4.82亿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已委托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仲裁费用等相关款项。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81,761,590.92元;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暂计为51,515,253.96元);

3、请求确认申请人在上述请求的范围内就其承建的被申请人位于苏州金鸡湖西岸、东临星港街、南侧为相门塘河、西侧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国际大厦)及世纪金融大厦的东方之门项目的拍卖和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170万元;

(以上各项请求暂总计为:5.35亿元)

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已完工工程在被申请人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涉诉项目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账务处理,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仲裁,故暂无法确定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明伟业、全智未来为公司关联法人、石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之控股子公司全面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面智能”)原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石民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面智能22%和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全智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智未来”),转让价格分别为220万元和60万元;原股东纪洪强、石民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面智能8.5%和4%的股权转让给陈章,转让价格分别为85万元和40万元。由于原股东北明伟业、石民、纪洪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440万元、200万元和17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原股东分别实缴了在全面智能认缴出资额的一半,转让方及受让方约定,未实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承担,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北明软件作为全面智能持股51%的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转让方北明伟业,受让方全智未来为公司关联法人,石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1-A102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3,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58106 33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明伟业实际控制人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和徐卫波先生。北明控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2.47%,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北明伟业是一家投资型公司, 自身无具体业务经营, 近三年业务发展比较平稳。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5575.84万元和12912.96万元;2019年度末和2020年6月末净资产分别为50124.40万元和31098.72万元。

2、石民先生

身份证号:【110108**********5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330楼3门505号】

石民先生为本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19年9月23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